



---

#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09 年 8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 目錄

<b>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b>	<b>1</b>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財政部1090803新聞稿).....	1
➢ 政府紓困不打折，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領取政府之津貼補助等，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090804新聞稿).....	2
➢ 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財政部1090804新聞稿).....	3
➢ 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財政部1090804新聞稿).....	3
➢ 營利事業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財政部1090806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1090806新聞稿).....	4
➢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財政部1090810新聞稿).....	5
➢ 營利事業借款建廠，建造期間利息不得列為費用(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090813新聞稿).....	6
➢ 相互協議程序可消除跨國所得課稅爭議，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因經營外銷業務發生損失應提示合法之證明文件(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8
➢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納方式(財政部1090819新聞稿).....	9
➢ 企業若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非屬外銷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財政部1090824新聞稿).....	10
➢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財政部1090825新聞稿).....	10
➢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開始，請多利用網路申報(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11
➢ 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13
<b>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b>	<b>14</b>
➢ 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如何享有租稅優惠？(財政部1090804新聞稿).....	14
➢ 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財政部1090805新聞稿).....	14
➢ 私人經營立案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請覈實申報所得稅(財政部1090807新聞稿).....	16
➢ 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16
➢ 房東因房客未租滿契約所定租賃期間而收取或由押金抵扣之違約金應申報為其他所得(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17

-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財政部1090818新聞稿)..... 17
- 納稅義務人列報受監護人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財政部1090821新聞稿)..... 18
- 個人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制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可減除成本為繼承或受贈時房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財政部1090825新聞稿)19
- 房地合一新制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20
- 未將108年度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額(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21
- 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22
-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稽徵機關核定前補申報者，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財政部1090827新聞稿).....23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北區國稅局主動調降109年4月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減輕民眾負擔(財政部1090808新聞稿).....24
- 貨運行應將已靠行過戶貨車車主承攬之托運收入，併入貨運行收入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811新聞稿)..... 25
- 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財政部1090813新聞稿)..... 26
-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財政部1090813新聞稿)..... 27
- 誤開發票金額，符合條件者可適用免罰規定(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28
- 店家收取振興三倍券、農遊券等票券須按消費總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820新聞稿)..... 28
- 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商店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825新聞稿)..... 29
- 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稅(財政部1090827新聞稿)29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遺產稅申報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如何計算?(財政部1090807新聞稿).....30
- 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30
- 如何以繼承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31
- 代位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計算方式(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32
- 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得先行申請分割登記，並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申報農業用地扣除額(財政部1090818新聞稿).....33
- 父母每年贈與子女財產未超過220萬元，得免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1090819新聞稿)..... 34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計算大不同，國稅局來說明白!(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35

-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起算日認定基準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財政部1090824新聞稿).....36
-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案件，更正應納稅額不影響執行(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36
- 營利事業同一所得年度不同課稅處分係獨立存在，若對處分不服，應分別申請復查(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37

####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8%特別稅率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財政部1090810新聞稿).....38
- 個人出售房地已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為何仍接到通知需要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39

####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40
-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海關訂定答復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處理原則(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40
- 促參法將修法擴大公共建設範圍及納入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41
- 基隆關籲請消費者注意進口電動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規定，以免影響權益(財政部1090818新聞稿).....42
- 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自109年9月16日起提高至每筆新臺幣3萬元(財政部1090820新聞稿).....43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常見五大錯誤態樣(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44
- 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繼續機動調降為期3個月(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45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財政部109080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申報書第4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以正確計算該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稅額。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另依財政部85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51900292號函規定，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2條及第2條之1（現行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得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以致該筆所得漏未計算所得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為1,100萬元、支出為1,060萬元，當年度支出比率為96.4%（1,060萬元/1,100萬元，大於60%），因該協會認為其當年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之各項規定，遂填寫申報書第3頁「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將當期餘絀數40萬元全額列為免稅所得。惟經查甲協會申報之收入及支出包括政府委辦業務收入500萬元、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400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600萬元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660萬元，該協會誤將政府委辦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支項下，經該局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所得100萬元（500萬元－400萬元）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60萬元（660萬元－600萬元）後，餘40萬元應全額列為應稅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額。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規定正確填報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並按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 政府紓困不打折，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領取政府之津貼補助等，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9080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取得政府之各項補助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為達到政府確實補償及紓困之美意，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明定受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之各種津貼補貼等，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前項津貼補貼免納所得稅無須提出申請，惟仍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助款揭露填報申報書第 1 頁損益表第 44 欄「其他收入」欄位，再自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計算課稅所得額。

➤ 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財政部 109080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如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營利事業係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營利事業有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薪資費用。惟上述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營利事業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應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計算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僅有 1 項，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創新活動，該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共執行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經計算各次給與日列報之薪資費用中，屬於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20 萬元，惟其中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股票實際撥付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因未於 107 年實際發放，故計算甲公司 107 年度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時，應排除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1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列報薪資費用，惟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請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留意其間之差異，避免投資抵減稅額計算錯誤。

➤ 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財政部 1090804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經營業務範圍內所需要的各項實際支出，只要取得合法憑證，且未逾稅法所訂限額，原則上都可列報為費用。所以，當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必須委外加工，列報加工費用時，除應注意要取具實際受託加工廠商開立的合法憑證(如：進貨發票外，另外也要注意保存如雙方加工合約、受託加工廠商簽收收受原料之證明資料或託工原料之出庫單、交運單、託工成品入庫單、委外加工部分之直接原料明細表等加工紀錄證明文件)，就可以檢具申報為加工費。

➤ 營利事業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財政部 10908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應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故仍應由原委託商依法提列備抵呆帳，不得由代銷商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提列備抵呆帳 5,000 萬餘元，惟其中 1,000 萬餘元屬當年度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不予認定，乃調減當年度呆帳損失 1,000 萬餘元。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 10908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但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該局為貼心服務營利事業，於網站首頁特別設立「營利事業暫繳專區」，方便營利事業快速取得最新資訊。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令釋，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以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財政部10908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他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捷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已於109年5月12日生效，將自110年1月1日開始適用，係我國簽署的第33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於協定開始適用後，如有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所得稅者，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應課徵所得稅，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3條之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惟當該企業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得於申報時檢附前述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該局強調，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備妥申請書，並檢附合約書(含中文譯本)影本、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正本、授權書正本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等，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 營利事業借款建廠，建造期間利息不得列為費用(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的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也就是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應支付的利息才可作費用列支。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有未完工程3,800餘萬元，且當年度利息支出增加60餘萬元，經進一步查證，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費用，因該工程於107年度尚未完工，依規定該利息支出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必須轉列該廠房的建造成本，乃剔除利息支出60餘萬元，予以補稅12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增建廠房而借款的應付利息，應依建物完成前、後分別帳列資本支出、當期費用。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090813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氣產品、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汙等目標，財政部近年來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減徵貨物稅之貨物，於取得退還之貨物稅時，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則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分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或節能電器而取得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

► 相互協議程序可消除跨國所得課稅爭議，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全球化浪潮下，個人或企業跨國經濟活動之所得可能面臨重複課稅風險，納稅義務人如遇所得稅協定解釋及適用爭議、擬申請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或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得依協定之「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規定，申請由雙方主管機關協商，發揮所得稅協定效益。

財政部說明，我國簽署生效33個所得稅協定均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條文，財政部亦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納稅義務人有前段所述情形，得敘明理由、檢具文件向我國主管機關(該部國際財政司)提出MAP申請，我國主管機關將與協定夥伴國主管機關積極溝通、致力解決問題。

財政部指出，我國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同儕檢視文件有關MAP統計之規定，自108年起，每年於財政部網頁發布MAP案件有關「利潤分配或歸屬案件」及「其他案件」之結案統計；至雙(多)邊預先訂價協議部分，雖非OECD要求統計項目，為提升資訊透明，財政部亦同步發布相關統計表，由該表可知我國與經貿密切國家之協定陸續生效後，MAP申請案件(尤其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數量呈顯著增加趨勢，顯示跨國企業集團善用此一機制，提升租稅確定性，降低稅務查核風險。

財政部強調，MAP案件所涉稅額通常較高，雙方主管機關多需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以達成決議。97年迄今我國與11個協定夥伴國(包括日本、荷蘭及英國等)主管機關進行34件相互協議案件，目前辦結20件，包括我國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就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合理，即單方同意進行相對應調整；輔導納稅義務人補提居住者證明俾適用優惠扣繳稅率等，累計消除爭議稅額達新臺幣1.7億餘元，有效解決納稅義務人跨國所得稅重複課稅問題。

財政部呼籲，透過MAP解決所得稅協定爭議已為國際共識，雙方主管機關直接交換意見可提升解決爭議之彈性及效率，籲請納稅義務人善用此機制保障自身權益。有關相互協議程序相關資訊(包括法規、申請書表、流程圖及統計資訊)，登載於財政部網站相互協議程序專區(路徑：財政部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相互協議程序)，歡迎瀏覽運用。

► 營利事業因經營外銷業務發生損失應提示合法之證明文件(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而發生之外銷損失，例如：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94條之1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始可認列。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下者免附）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500萬元，甲公司主張係因外銷商品有瑕疵而給付之賠償款，與國外進口商議定以減收對其應收貨款方式抵償，其性質核屬外銷損失，惟因甲公司未能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國外進口商索賠相關文件，無法證明該損失應由甲公司負擔，遂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納方式(財政部1090819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須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之營利事業，繳納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稅款繳納方式有二，一是臨櫃繳納，二是轉帳繳納。

該局說明，臨櫃繳納者，可持人工填寫之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或使用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點選「非線上繳稅」，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自109年9月16日起提高為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繳款期限內也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採轉帳繳納者，(一)使用簡易認證或工商憑證IC卡登入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後，點選線上繳稅以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納。(二)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以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轉帳繳納。(三)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轉帳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日前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可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如於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稅務協助措施，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 ▶ 企業若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非屬外銷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財政部 1090824 新聞稿)

隨著企業全球發展趨勢及國際交易頻繁，營利事業多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與外銷品退回(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55)情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這兩種復運進口報單並不相同，如果是外銷後經退回再復運出口，則非屬銷貨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若屬國貨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者，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復運進口時不作處理，復運出口時，亦不必申報銷售額，所以，非屬外銷退回；若確實是貨物經退回後不再復運出口，則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55，於退回當期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才可以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外銷退回金額 200 萬元，惟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非屬外銷退回，致短漏報營業收入，故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就漏報稅額部分依規定裁處罰鍰。

- ▶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財政部 10908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二)受疫情影響，致短期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情形之營利事業，應在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附申請書、經核准適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相關措施之核准公文、其他足資證明接受紓困措施之文件或營業收入驟減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

該局提醒，另為簡化申請作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因疫情影響已依相關稅務協助措施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開始，請多利用網路申報(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者外，應依同法第67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值此配合政府防疫時期，多加使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不僅可節省寶貴時間，也可以降低群聚風險。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辦理有關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方式及免辦暫繳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應辦暫繳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有下列二種申報方式：

(一) 一般申報：營利事業按108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二) 試算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109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試算其暫繳稅額。

二、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一)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 108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109年度新開業者。

(五)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六) 營利事業按其108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七)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適用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暫繳或直接適用免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09年暫繳申報：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2)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

減少達 15%)。

若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不用再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即可，免辦理暫繳申報。符合僅繳納稅款免辦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如欲利用網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者，無需登入暫繳申報系統列印，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並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利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轉帳繳稅。

該局特別提醒，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稅款繳納金額提高為每筆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暫繳申報，須檢送相關附件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財政部 109082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之營業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此外，依據財政部相關函令規定，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例如合作社、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以及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亦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指出，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也就是：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
2. 會計帳冊簿據應完備。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如期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除須符合法令規定之要件外，並應注意三大重點。首先，適用扣抵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而不是帳載或申報虧損；再者，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核定虧損，以餘額適用盈虧互抵；此外，應注意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事，亦須符合情節輕微者，方可適用扣抵。情節輕微之核認，係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核定全年所得額或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詳附表）。

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應符合四大要件及三大注意重點	
四大要件	三大注意重點
1. 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1. 各期可適用扣除之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2. 各該虧損年度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各該期之核定虧損。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須屬情節輕微者。
4. 如期申報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 ➤ 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如何享有租稅優惠？(財政部 109080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課徵所得稅：

-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2、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李小姐 105 年 4 月 1 日購入 A 自住房地，成本 1,200 萬元，如滿 6 年後以售價 2,000 萬元出售，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2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且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 1、課稅所得 500 萬元 = 成交價額 2,000 萬元 - 成本 1,200 萬元 - 費用 2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
- 2、(課稅所得 500 萬元 - 400 萬元) \* 10% = 應納稅額 10 萬元

### ➤ 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財政部 1090805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海外所得的申報是以「戶」為計算及申報單位，所以申報者應檢視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未達標者，海外所得無須納入計算；超過 100 萬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如果「基本所得額」未達 670 萬元者，就沒有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 670 萬元者，並不表示就要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而是要將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和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來比較，取其高者來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7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國稅局發現甲君的銀行帳戶，在 107 年自乙君帳戶轉入 1,000 萬元，進一步追查該筆款項來源，發現是甲君投資海外企業獲配之盈餘分配，經加計其 107 年度非現金捐贈 200 萬元及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基本所得額合計 1,5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166 萬元 [(基本所得額 1,500 萬元 - 扣除額 670 萬元) \* 20%]，因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 52 萬 3,400 元 [(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 \* 適用稅率 30%) - 累進差額 37 萬 6,600 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予以處罰。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有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者，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私人經營立案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請覈實申報所得稅(財政部109080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87年8月19日台財稅第871959919號函規定，私人經營各種立案補習班之所得，應以其所收學雜費等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由所得人按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所得人之認定，除另有實際所得人者外，原則上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之設立人為所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設立A補習班，A補習班當年度收取教授技藝之學雜費收入5,000,000元，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3,500,000元，且實際經營權人及所有權人均為甲君，參照前揭函釋及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甲君應於106年5月辦理其個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實申報其當年度經營補習班之其他所得1,500,000元(5,000,000元-3,500,000元)。

該局提醒，私人經營之立案補習班，其實際所得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列報其他所得；至於私人經營未立案補習班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

➤ 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之暫繳申報規定；但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於每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且自申報107年度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 房東因房客未租滿契約所定租賃期間而收取或由押金抵扣之違約金應申報為其他所得 (財政部 109081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許多商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而結束營業，致提前解除租賃契約，而房東因房客未租滿契約所定租賃期間而收取或由押金抵扣之違約金應申報為其他所得，提醒納稅義務人不要漏報該筆其他所得或誤申報為租金收入。

該局說明，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出租人向承租人所收取違約金並非提供出租財產收取之代價，而係承租人因未完成約定承租期間或其他事由所為之給付，屬其他所得性質，所以出租人因該違約金支付所生之必要費用仍可減除，如寄送存證信函費用、訴訟費用等。

該局進一步提醒，房東因房客中途解約而未退還之押金，如屬抵付房客積欠之房租，仍為租金收入，如未積欠租金，則該未退還之押金係違約金，並非房東應收未到期之租金，請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違約金收入及其必要費用，避免造成漏報所得而遭補稅及處罰。

- ▶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 109081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 (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民眾若係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可向金融機構核對「海外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稅額，民眾若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取得海外股權者，於分配盈餘或出售股權時，亦應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及海外所得 800 萬元，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其查調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查調所得資料雖無海外所得項目，惟若有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或投資海外股權或其他海外交易時，如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者，於個人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

► 納稅義務人列報受監護人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109 0821 新聞稿)

民眾馬先生詢問，弟弟入監服刑，小孩媽媽已過世，目前由他扶養 19 歲就讀大學之姪女及未滿 5 歲之侄子，於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除可扣除免稅額外，是否可減除侄子及姪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基於課稅待遇一致性，財政部於 109 年 4 月發布解釋令，就未成年人因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或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擔任時，為教養照護未成年人，經法院按民法規定以聲請權人之聲請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者，該監護人亦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扶養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及依規定申報減除相關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在該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得適用，故民眾於 109 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馬君當年度若經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選定為姪女及侄子之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則馬君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得列報扶養姪女及侄子 2 人之免稅額，亦得列報扣除姪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侄子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不得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 個人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制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可減除成本為繼承或受贈時房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財政部1090825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係規定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方式，其中出售之房地如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則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下稱房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因此，個人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於出售時可減除之取得成本與一般買賣取得者不同，請民眾特別留意。

該局舉案例說明，甲君於106年間出售其於105年由父親贈與之房地，因未依限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被查獲，該局乃依查得資料，以甲君受贈該房地時之房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核認其可減除成本為920,000元。甲君不服，提示其父親於100年購入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主張該房地原始取得成本為4,600,000元，而非受贈時之房地現值920,000元，故應核認之系爭可減除成本為4,600,000元。嗣經復查及訴願決定以，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已明定，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於出售時可減除成本係以受贈時之房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核認本件可減除成本為920,000元，即未認採甲君主張，乃予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係屬無償取得財產，其成本原應為零，惟考量其於繼承或受贈時，該房地已按時價(即房地現值)計算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嗣出售該房屋或土地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乃准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時價金額，避免該已課徵遺產或贈與稅之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

➤ 房地合一新制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105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或103年1月2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規定外，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

為協助民眾正確報稅，該所將常見未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常見類型整理如下，提醒民眾注意：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誤認僅出售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認非自行交易(如法院拍賣)房屋、土地或交易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不屬新制課稅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簡稱奢侈稅)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九、自行認定交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分區證明或農地農用證明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十、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十一、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申報期限內如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如已逾申報期限，倘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處罰。



- 未將108年度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額(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提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得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8年度有大陸地區來源之薪資所得90萬元，已取具前揭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按繳納稅款換算新臺幣之金額為D，經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其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為A，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為B，差額 $C = (A - B)$ 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應與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D相較，以C與D兩者較低之金額，申報為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以憑證(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上網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範圍，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自行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稅額計算，請參考前揭釋例辦理。

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有108年度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漏未申報，或誤以扣除大陸地區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之案件，一律免予處罰。

► 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金額達670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民眾如於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課稅範圍，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5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30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列報配偶於國內A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100萬元，經該局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1,400萬元及基本稅額146萬元 $[(1,400\text{萬元} - 670\text{萬元}) * 20\%]$ ，就基本稅額146萬元扣除一般所得稅額30萬元後之差額，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116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透過國內證券公司所購買之複委託股票屬於海外所得，故未將所得併入申報。經該局查得A證券公司確有寄發「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予甲君配偶作為申報之參考，該通知單下方亦附註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受託人(銀行)免填發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憑單，此二類所得亦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則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達100萬元以上者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甲君配偶當年度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核課範圍，案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海外所得外(同一申報戶合計數未達100萬元免予計入)，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均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義務人如於稽徵機關查獲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受處罰。

- ▶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稽徵機關核定前補申報者，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財政部 10908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即不適用有關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其配偶 107 年度有營利、薪資、及其他所得合計 120 萬餘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惟甲君及其配偶均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歸課綜合所得稅，並按標準扣除額核定其一般扣除額為 240,000 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應採列舉扣除額方式核定，請准予認列購屋借款利息 300,000 元云云。經該局以甲君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採列舉扣除額方式者，亦應在稽徵機關核定前辦理補申報，始可適用。本件既經該局核定在案，甲君自不得再行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乃維持原核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北區國稅局主動調降109年4月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減輕民眾負擔（財政部1090808新聞稿）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間消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主動調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小規模營業人109年1月至3月（第1季）查定銷售額，並賡續調降109年4月查定銷售額，以減輕營業人之營業稅負擔。

該局表示，受疫情影響造成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營業人，除得向國稅局或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外，小規模營業人亦可依實際營業狀況主動向國稅局申請調減查定銷售額，該局將核實計稅，保障業者權益。另依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營業人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主管稽徵機關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該局說明，為反映所轄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經蒐集相關資料分析，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顯示，109年5月起疫情影響程度已逐漸趨於緩和，因此轄區營業人5月至6月則不予調降查定銷售額。該局依規定主動對受疫情衝擊嚴峻致營業收入驟降之旅宿業、娛樂業、理髮業及一般飲食業等辦理調降109年4月份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調減比例旅宿業及娛樂業調減30%、理髮業及一般飲食業調減20%，其餘業別調減10%，共調減營業稅稅額1千4百餘萬元占全國調減稅額4千餘萬元之比率為35%。

該局呼籲所轄小規模營業人，倘實際營業受影響程度大於該局主動調降者，可於收到第2季查定課徵繳款書時，於限繳期限內依受疫情影響營業衰退程度主動申請更正核減，該局網站特別設置「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

- ▶ 貨運行應將已靠行過戶貨車車主承攬之托運收入，併入貨運行收入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09081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所謂銷售勞務，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營業人如提供貨車幫人托運物品取得托運收入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又靠行車之貨車車主，如將其所有之貨車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過戶為汽車貨運行參加營運，即屬汽車貨運行之資產，其因營運而發生之各項稅捐繳納義務，自應以登記之汽車貨運行為納稅義務人。是以，個人以其已靠行且完成過戶予汽車貨運行之貨車，自行承攬托運業務而取得之收入，應列為汽車貨運行之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卡車 5 輛，登記並過戶於乙貨運行參加營運，甲君自行承攬丙基金會之托運業務，取得托運收入 105,000 元，惟乙貨運行未將其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亦未申報營業稅，經所轄國稅局查獲後，乙貨運行除遭補徵本稅 5,000 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有接受個人貨車車主將貨車靠行，且完成登記過戶之貨運行應留意，就個人貨車車主自行承攬托運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項收入仍屬貨運行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自行檢視，如有發現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 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財政部1090813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如有「登錄錯誤」時，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7%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時，誤將乙公司的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25,000元，經查獲除追繳營業稅外，並按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7%以下，適用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之免罰規定，復查結果未獲變更。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83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31624396號函釋及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項憑證，於上網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營業人倘持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所發生錯誤，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財政部109081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如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所得款項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指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該營業人，依房屋及土地之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7年底購買預售屋(含房屋及土地)1戶，已陸續支付5,000萬元，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於108年5月中旬以6,500萬元將此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轉讓予乙公司，並分別按約定房屋價款2,000萬元及土地價款4,500萬元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與乙公司。惟甲公司係於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予以出售，因其購買預售屋於過戶前尚非屬房地所有權人，僅對出售預售屋之建設公司取得房地移轉請求權，因此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與取得房地產權後出售不動產之交易有別，銷售所得款項應全數課徵營業稅。亦即甲公司出售「預售土地登記權利」部分4,500萬元，並非免徵營業稅之出售土地交易，而應全數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為應稅銷售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房地產權移轉前，轉讓購買之預售屋權利時，無論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款，均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以免因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 誤開發票金額，符合條件者可適用免罰規定(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營業人開立發票因疏忽致銷售額書寫或登打錯誤，待發現時因未留下消費者聯絡資訊而無法向消費者取回發票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發現誤開發票後，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若有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前述所稱「應行記載事項」，係指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資訊。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有此類情形，營業人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且當期營業稅申報時以正確銷售額申報，不僅不用負擔誤開統一發票稅負，亦可免罰。惟營業人若於一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依規定即無免罰之適用。

➤ 店家收取振興三倍券、農遊券等票券須按消費總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82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使用振興三倍券消費時，店家須連同收取三倍券金額計入，按消費總額開立統一發票；惟邇來迭有民眾反映，部分店家收受振興三倍券以未收取現金為由拒絕開立統一發票，或僅就差額收取現金部分開立發票，上述行為已分別構成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等違章漏稅情事，一經查獲，店家除補稅外還須裁處罰鍰。

該局以具體實例說明，甲君購買價值1,000元商品，以700元振興三倍券及300元現金交付店家，店家應按收取之振興三倍券金額與現金金額合計數開立1,000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並強調，除振興三倍券外，目前各政府部門加碼發行之藝FUN券、農遊券、客庄券及動滋券等，性質上均等同現金禮券，店家於銷售貨物、勞務收取上述票券時，請務必將收取票券之金額計入開立統一發票總額，以符合規定。



➤ 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商店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825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振興三倍券之性質屬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又依紙本三倍券使用規範，不得找零。消費者持面額500元紙本三倍券，向使用統一發票之店家購買定價480元之商品，因店家不找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店家應就收取之金額5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消費者持2張200元紙本三倍券，差額80元以現金支付，店家應就收取之全部金額480元開立統一發票。

➤ 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稅(財政部109082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遺產稅申報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如何計算？（財政部109080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40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所稱距屆滿20歲之年數，不滿1年或餘數不滿1年者，以1年計算。」，另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依財政部公告109年發生之案件，該項扣除額為50萬元。

舉例說明，該未成年子女今年10歲，可扣除金額為50萬元，再加上距離20歲尚有10年，每年可加扣除50萬元，10年計可多加扣除500萬元，所以該未成年子女可適用扣除額合計550萬元。

### ▶ 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繼承人可自遺產總額減列扣除額，以109年為例，每人扣除額為50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親等近者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可扣除之數額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表示，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等，以親等進者為先。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50萬元（109年標準），但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方式，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如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時，可減除之繼承人扣除額最高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如被繼承人甲之子女2人全部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由孫子女A、B、C、D、E等5人繼承，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100萬元〔2人\*50萬元〕，而非250萬元〔5人\*50萬元〕，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如何以繼承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來抵繳遺產稅款。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可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倘該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檔股票核定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單價，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8,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5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繼承人申請以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 40,000 股【核定遺產價值 400 萬元（40,000 股\*死亡日每股收盤價 100 元）】抵繳稅款，其得抵繳限額將視申請抵繳日及死亡日之收盤價高低而定：

一、倘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120 元（高於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可申請以遺產中該檔股票 40,000 股之核定遺產價值抵繳本稅 400 萬元。

二、倘申請抵繳日收盤價為每股 90 元（低於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A 公司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上限稅額則為 25 萬元【本稅 500 萬元\*（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值 400 萬元 / 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 8,000 萬元）】，並以死亡日收盤價換算，可申請抵繳股數為 2,500 股（抵繳稅額 25 萬元 / 死亡日每股單價 100 元）。

該局呼籲，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於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以免逾期致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 代位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計算方式(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被繼承人往生前，其子女已先其死亡，而由多名孫子女「代位繼承」，無論人數多寡，於計算遺產淨額時，均可依法減除其扣除額。

該局指出，所謂「代位繼承」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係指同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代位繼承人仍不失為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得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扣除額，該扣除額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500,000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108年3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乙君，惟乙君前於106年2月2日死亡，遺有3名成年子女，依據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規定，由乙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並自遺產總額扣除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是甲君之繼承人為乙君所遺子女3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1,500,000元(3人\*每人500,000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但親等近者如有拋棄繼承改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此與而代位繼承無論人數多寡，均得自遺產總額扣除計算遺產淨額，法令規定上有所不同，請繼承人申報時多加留意。

- ▶ 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得先行申請分割登記，並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申報農業用地扣除額(財政部109081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遺有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於申報遺產稅仍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如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與農業經營無關，或有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等使用情形，而無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繼承人得先行辦理標示分割，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仍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6年4月27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106年6月15日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時，經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有建物占用而未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於申報遺產稅時無法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書，致未能主張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農業用地價值。本案繼承人如先就該土地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並就符合作農業使用部分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申報遺產稅即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 父母每年贈與子女財產未超過220萬元，得免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109081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22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贈與人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贈與總額係指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之總金額，並非受贈人之受贈金額，免稅額亦為贈與人同一個年度內得自贈與總額減除的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自今（109）年 1 月起，每個月 15 日贈與兩個女兒各 10 萬元，前 11 個月的贈與總額合計 220 萬元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截至 12 月 15 日時，兩個女兒當年度之受贈金額雖僅各 120 萬元，但某甲之贈與總額已達 240 萬元，依前揭規定，某甲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即最遲於明（110）年 1 月 14 日前〕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就贈與總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如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需要（例如贈與股票或不動產），雖贈與金額未達免稅額 220 萬元之課稅門檻，仍應辦理申報，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始可辦理贈與財產移轉登記。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 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計算大不同，國稅局來說明白！（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的處分不服，依法有申請復查及續行提起訴願的權利，兩者的法定申請期間雖皆為30天，惟期間計算方式不同。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不服，向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計算規定：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如「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天內，向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申請復查。

前開申請復查日期之認定，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但採郵寄方式申請復查者，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如要提起訴願者，其法定不變期間為「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30天內，應向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惟應注意係以該等機關收受訴願書的日期為準，並無以交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之規定，法定期間之計算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籲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訴願法定期間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設籍臺南市東區，於108年6月3日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108年6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甲公司不服，必須在108年6月25日的次日起30天內申請復查，也就是至遲應於108年7月25日將復查申請書遞送至該局臺南分局或交寄郵局。

經該局審理後作成復查決定書，連同繳款書於108年9月25日送達甲公司，如甲公司對該復查決定仍有不服，自行提起訴願，則必須在收到復查決定書的次日（即108年9月26日）起算30天，並扣除甲公司設籍臺南市至財政部的5天在途期間，至遲應於108年10月30日將訴願書送達該局或財政部。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請務必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避免因逾期申請而影響行政救濟權利。

-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起算日認定基準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財政部1090824新聞稿)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捐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又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訴願提起之起算日，應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而非復查決定後改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9年6月1日接獲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限至109年6月22日，申請復查之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即自109年6月23日起算30日，期限為109年7月22日。甲公司於期限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做成復查決定予以駁回，復查決定書於109年8月17日送達，並將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限至109年9月1日，則甲公司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109年8月18日起算30日，而非改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09年9月2日起算，故提起訴願期限為109年9月16日。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起算日認定基準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影響自身權益。

-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案件，更正應納稅額不影響執行(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蔡先生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送強制執行後，才向國稅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經更正後仍有應納稅額，但是國稅局並不會因此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也不會撤回強制執行，只會就更正結果通知蔡先生並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不同，不發生重新發單展延限繳日情事，故不影響原處分未變更部分之效力，納稅義務人仍應就更正後之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額之核課有疑義或不服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更正，或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如置之不理致逾期未繳稅，不僅徒增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至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 營利事業同一所得年度不同課稅處分係獨立存在，若對處分不服，應分別申請復查(財政部 109082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某一所得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稅捐核課期間內，可能因查核時點及查核項目不同，作成數個行政處分，而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係減除上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因此，同一年度可能有 1 個以上的課稅處分存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並通知提示帳簿文據卻未提示，經依其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核定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 24,180,795 元及應補稅額 2,898,972 元，此為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嗣後國稅局另案查得其有漏報銷貨收入情事，並據以重新核定全年所得額 40,798,056 元及再補徵稅額 2,824,934 元，此為第 2 次核定稅捐處分。甲公司就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第 2 次核定處分已「變更」並「取代」第 1 次核定處分，則第 1 次核定處分已不存在，已無訴訟利益云云。申經該局查核結果，第 1 次補稅處分係依甲公司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第 2 次補稅處分係依查得甲公司漏報營業收入據以核定所得額，並減除第 1 次開徵之應納稅額後，核定補徵之稅額。同一所得年度不同之課稅處分，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另發現應徵之稅捐為補徵稅額之行政處分，均為獨立之課稅處分。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均係減除前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故無重複開徵之虞，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強調，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應徵稅捐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所據以作成之課稅處分，為另一獨立課稅處分，並非變更或取代原課稅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個別課稅處分不服，應分別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

-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8%特別稅率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財政部 1090810新聞稿)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108年8月15日施行，實施以來已吸引近新臺幣(下同)2千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帶動近470億元投入實體產業。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本條例第1年8%特別稅率之申請期限至109年8月14日，即將屆期，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宜加快腳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本條例是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2年，於第1年(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稅率8%扣取稅款；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則為10%。有意適用本條例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備妥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核准後1個月內將資金匯回；無法於期限內匯回者，得向國稅局申請展延1個月，尚有充足準備時間。此外，臺商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以第1年申請匯回適用8%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為4%，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20%優惠。

► 個人出售房地已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為何仍接到通知需要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係因本局查獲陳先生出售名下多筆房地，且於某地設有招牌並僱用員工處理出售房地事宜，已符合營業稅法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之條件，依財政部解釋函令規定，對於個人購屋出售或將原持有房地出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 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 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上開情形，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事後遭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另外，符合上述條件且已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若已用個人名義申報房地合一稅者，請向當初申報房地合一稅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撤銷，並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 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及第2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按其適用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因公司發行的股票，屬於有價證券，因此買賣公司股票時，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如果是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因非屬有價證券，則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筆交易屬財產交易，其有交易所得者，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誤繳證券交易稅，可由證券出賣人會同買受人聯名填寫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買受人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 ▶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海關訂定答復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處理原則(財政部1090812新聞稿)

關務署表示，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後，想要瞭解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核定，依關稅法第36條規定得向進口地海關請求說明核定方法。為期所屬各關能有一致之處理，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業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36條答復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方法處理原則」供各關遵行，並製定申請書提供下載（下載路徑：關務署官網／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進口業務／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方法說明申請書），以便利納稅義務人申請。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海關會在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14日內以書面答復，至於案情較複雜或具特殊情形時，也會向申請人說明延長事由後於28日內答復；另請申請人務必詳填聯絡資料及所詢貨物進口報單號碼（或快遞簡易申報分提單號碼、郵包包裹號數或行李申報單號碼等），俾利海關儘速處理及回復。

關務署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海關依關稅法第36條規定所作答復，係用來說明海關核定完稅價格之事實及法令依據，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完稅價格核定不服，仍應依關稅法第45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規定，於收到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始得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 促參法將修法擴大公共建設範圍及納入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財政部109081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疫情後產業發展，研議修正促參法，擴大公共建設類別適用範圍，使符合國家政策需求建設，均得評估採促參方式辦理。另研議推動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提高民間參與誘因，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服務。

促參法公共建設範圍包含14類21大項84小項，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時有新興產業衍生之公共建設無法適用促參法情形。為廣納更多元公共建設類別，讓符合國家發展及政策需求之公共建設(如市區道路及路燈、高齡服務及綠能產業等)，能於規劃階段即得評估依促參法辦理，將重新檢視修正促參法，擴大公共建設類別適用範圍。

考量長期照護及環境永續等公共建設，確有政府付費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服務之需求，研議參考國際作法，將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納入促參法，以提供多元民間參與方式，並與國際接軌，國內已有類似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做法之案例，如污水下水道、換裝LED路燈及垃圾焚化廠等，執行成效良好，該機制納入促參法後，配合法規鬆綁、租稅優惠及相關獎勵措施，更能提高民間參與誘因，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服務。

財政部表示，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納入促參法，將建立符合我國需求之法制架構，並非全盤移植國外立法例，規劃以具公益性、迫切性及必要性者為優先適用案件，並明定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將加強計畫評估、個別案件監督管理及長期債務管控機制，以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風險。

► 基隆關籲請消費者注意進口電動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規定，以免影響權益(財政部 1090818 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汰換舊車並購買純電能驅動新電動小客車，可同時享有限額內免徵貨物稅及汰舊換新定額減徵貨物稅之優惠，二者無申請順序限制，惟退稅金額以進口時所納貨物稅總額為上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其貨物稅，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計算的稅額為限。另依同條例 12 條之 5 條規定，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出廠 6 年以上的（以下同）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種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

以貨物稅率 15% 電動車為例，其免徵貨物稅額上限為 21 萬元（140 萬\*15%），如同時辦理汰舊換新，其可退貨物稅額最高為 26 萬元（21 萬+5 萬）。若該電動車進口時繳納貨物稅額在 26 萬元以上，且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則可退還該車部分貨物稅 26 萬元；反之，車輛進口時繳納貨物稅額如少於 26 萬元，則僅能退還進口時實際繳納貨物稅。

基隆關提醒，不論「電動車限額免徵貨物稅」與「小客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兩個方案的申請順序為何，二者加計可核退的貨物稅總額均相同。若進口時所納貨物稅低於電動車免徵及汰舊換新定額減徵之總額時，惟因退稅款係由車商請領，則退稅總額中回饋消費者金額部分的多寡，事涉產品定價策略及買賣雙方交易條件，籲請進口車商應於消費者購車前說明清楚，消費者亦宜向車商確認，以免發生消費糾紛。

► 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自109年9月16日起提高至每筆新臺幣3萬元(財政部109082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進一步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自109年9月16日起，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四大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提高為每筆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新增開放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便利商店因設點多且全年無休，具有高度便利性，已成為諸多民眾繳納各項稅費優先選擇方式。為持續提升繳稅便利性，財政部自109年9月16日起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為每筆3萬元，並開放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臨櫃繳納稅款。四大便利商店開放情形如下表：

名稱	每筆代收限額	開放支付工具
統一超商	由2萬元提高至3萬元	現金、信用卡、ICASH2.0、icashPay、OPEN錢包
全家超商		現金、信用卡、FamiPay
萊爾富超商		現金
來來(OK)超商		現金
註：以上資料由各家便利商店業者提供，實際開放工具或可使用之發卡機構信用卡仍以各便利商店臨櫃收取為主。		

該局進一步提醒，本項作業係由稽徵機關及便利商店業者調整內部系統進行，因此民眾手上所持有之條碼繳款書，即使繳款書上方印載之超商繳納限額為2萬元，但只要尚未逾繳納期限，應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自109年9月16日起皆可至便利商店繳納，另外也可使用便利商店業者開放之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民眾無須到稽徵機關申請換發繳款書。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常見五大錯誤態樣(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為加速退稅案件審核流程，下列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詳附表）。民眾於購買符合規定之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時，應先檢視申請內容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另為加速民眾領取退稅款項，建議採用直撥退稅，提供本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由國稅局審理核准後撥入退稅款。

序號	錯誤態樣應	注意事項
1	購買未符合能源效率第1、2級的電器	購買電器應符合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且非供銷售及無退換貨者。
2	逾期申請	購買符合規定之電器產品，應以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3	重複申請	每臺節能電器以申請1次為限，如該臺節能電器已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稅額，自不可重複申請。
4	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填寫錯誤	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為該電器產品獨一無二的身分證號，為確保填報資料之正確性，請參酌保證書、機體貼紙或外箱等處之資訊。
5	逾期末補正案件	填具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受理國稅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並將檢還書面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繼續機動調降為期3個月(財政部1090826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鑑於全球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物資供應，財政部業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本(109)年8月27日起至11月26日止，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由20%降至1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財政部關務署提醒，本次藥用酒精原料機動調降稅率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準據。

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09年11月26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71090 (CCC22071090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	10%	免稅 (PA, GT, SV, HN, S G, NZ, SZ) 2.6% (NI)	30%	20%	免稅 (PA, GT, SV, HN, S G, NZ, SZ) 2.6% (NI)	30%

參照：1090611台財關字第10910122972號公告